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佔相同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關村集團 ⁽¹⁾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640,000,000	64.00%	[編纂]%
中關村投資中心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000,000	64.00%	[編纂]%
朝陽國資 經管中心 ⁽³⁾	內資股	實益權益、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00,000,000	20.00%	[編纂]%
望京綜開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00,000,000	10.00%	[編纂]%
南山資本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9,900,000	9.99%	[編纂]%
南山集團 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9.99%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編纂]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	
	持有的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佔相同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9.99%	[編纂]%
宋作文 ⁽⁴⁾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9.99%	[編纂]%

附註：

- (1) 中關村集團直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集團還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科金持有的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中關村投資中心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55.4%權益的中關村集團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直接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朝陽國資經管中心還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望京綜開持有的1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南山資本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由於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和宋作文先生擁有51%和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編纂]後，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和宋作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南山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考慮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的[編纂]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